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钦北区高标准农田项目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入库服务

项目编号：

采购单位(甲方)：钦州市钦北区自然资源局

供应商(乙方)：广西铭德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合同地点：钦州市钦北区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



甲方：钦州市钦北区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广西铭德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本着平等、公平、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并承诺严格履行。

第一条工作内容

对钦北区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补充耕地情况分析、耕地质量评定、外业核定和补充耕地指标报备入库。

(1) 补充耕地潜力分析：对已竣工验收的钦北区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新增耕地潜力进行分析。

(2) 耕地质量评定：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用地分等技术参数》按照规范要求，进行初步计算，提取等别可能有提升的地块开展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，并形成报告、数据库和图件。

(3) 外业核定：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等相关文件及规范的要求，对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内已上传的项目的地块进行100%外业核查拍照，拍摄能真实反映竣工后地块全貌的照片。

(4) 补充耕地指标报备入库：将相关信息录入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，进行数据预检，根据相关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修改完善，持续跟踪，直至报备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监管。

第二条技术标准和要求

(1) 《建设质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农业农村部（农建发2021）1号；

(2) 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）；

(3) 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46号）；

(4)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》(桂农厅规(2020)1号)

(5) 《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(DB45/T1056-2014)；

(6) 《土地整治工程验收技术规程》(DB45/T1057-2014)；

(7)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。

第三条甲方的职责

(1) 乙方在开展调查工作时，甲方协调人员配合乙方，并协调各相关部门、乡镇政府、村委会提供必要的与工作相关的配合，确保乙方正常的外业勘查涉及工作不受当地群众的干扰、阻拦，当地群众干扰、阻挠承包人工作，干扰、阻拦自发生至消失的期间，不计入工期（持续或累计满2小时按一日计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(2) 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、数据、样品和工作条件，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停工、窝工等损失）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(3)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金额给乙方。

(4) 按照合同要求，享有相关成果报告，依法对乙方实施进行全程监督。

第四条乙方的职责

(1)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成果编制，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，因成果的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(2) 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因甲方原因不具备服务条件，或不可抗

力因素和异常恶劣天气造成不能开展工作或影响结果的，则工期另议或顺延。

(3) 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(4) 维护和尊重本技术服务成果，在未征求甲方同意情况下，成果不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
(5) 有政策上的变动，乙方要及时和甲方沟通。

第五条合同费用

本合同中标单价为：人民币 (¥800.00 元)/亩。

最终合同总价=各类型指标实际指标入库面积总和 (亩) × 中标合同单价。

第六条质量及工期要求

(1)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、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、规程要求。

(2) 服务期限：自签订本合同后并接到甲方通知要求进场之日起 90 日完成耕地质量等别评价与核定入库，具体以通过耕地占补平衡系统部级监管，获得补充耕地指标的时间为准。

第七条费用支付方式

本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通知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预付技术服务费用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(¥300000.00)，待项目完成入库并通过自然资源部监管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%。乙方在申请支付合同款时，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八条提交的成果资料

(1) 根据补充耕地政策及相关技术要求，提供潜力筛查数据库范围线 (2000 坐标系)；

- (2) 根据内业数据处理情况分析，航飞各个地块的正射影像图。
- (3) 提供通过专家评审的补充耕地地块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。
- (4) 将符合要求的补充耕地地块报备至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测监管。

第九条 保密约定条件

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，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，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，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。

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(1)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，应另行增加费用，额外支付技术服务费给乙方，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。

(2)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甲方应按合同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偿付给乙方作逾期违约金，违约金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 3%。逾期超过 30 天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除前述违约金外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，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%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，甲方还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。

(3)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而解除合同的，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，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%作为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(1) 若乙方无故推迟完成筛查、外业拍照、新增耕地评定、通过自然资源部监管的时间，则按国家有关规定，每推迟一天扣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，扣除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 3%。

(2) 如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入库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解

除合同的，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%作为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

(1)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社会异常事件、国家和自治区的重大政策调整、疫情等重大传染病等）或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原因，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成实施的，则完成实施的时间应顺延。

(2) 如影响较大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可以免除乙方全部或部分责任，并签订补充协议终止本合同；但考虑到乙方已经投入人力、物力开展服务工作，在补充协议中应明确，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工作开展情况支付一定的技术服务费用。

(3) 乙方仅提供项目入库的技术服务，项目入库后交由甲方进行管护。入库后由于政策调整或者管护不到位导致项目被督察或者移出库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，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(4)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





(5)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附则

(1)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，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工程款结算完毕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(2)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；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)

甲方（章）钦州市钦北区自然资源局	乙方（章）广西铭德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2024年9月13日	2024年9月13日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 
电话：	电话：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	账号：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
2024年9月13日	

